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摘牌终止上市，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此次股东大会将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5 日（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被上交所摘牌终止上市，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公司将参照摘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信息进行登记）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被上交所摘牌终止上市，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公司将参照摘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信息进行登记），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neeq.com.cn 网站刊登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neeq.com.cn 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neeq.com.cn 网站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neeq.com.cn 网站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00-14:00，下午 15:30-18: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电话：0991-3687305

（四）传 真：0991-3687302

（五）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